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青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原阳县葛埠口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原阳县葛埠口乡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二标段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阳县葛埠口乡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二标段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青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315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63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

投标人：河南青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毛艳艳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9月23日

毛艳艳